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弘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14號）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弘翊犯毀損文書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弘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警詢時所自承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所毀損文書之性質與價值，及其犯罪後之態度，並衡酌其全無經法院科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04 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6 書記官 陳維仁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09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
10 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,000元以下罰金。  
11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4925號

15 被 告 林弘翊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  
17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6樓  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弘翊係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國產江山社區

23 （下稱國產江山社區）A棟住戶，因不滿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 
24 未將國產江山社區公告張貼於佈告欄內，明知該公告為社區  
25 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，竟基於毀損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6 年3月28日晚上8時18分許，在國產江山社區A棟1樓梯廳，撕  
27 毀國產江山A棟社區管理委員會張貼在該處關於住戶涉有違  
28 建情形之公告，致令該文書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國產江山社  
29 區管理委員會及社區全體住戶。嗣國產江山管委會社區監察  
30 委員王美惠發現前開公告遭撕毀，遂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  
31 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王美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林弘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將該公告取下並撕毀，致令該公告毀損之事實。
0	告訴人王美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1組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撕毀張貼在國產江山社區A棟1樓梯廳公告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承 晏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書 記 官 張 富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16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
17 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